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原告 賦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巧玉

訴訟代理人 許光承律師

被告 邑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湘雅

訴訟代理人 申維中律師

吳維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3時40分，在
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兩造請聲請閱卷，若對調取之卷宗（113年度訴字第1534號）有
意見，請於民國114年4月20日前具狀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